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儒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孟儒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孟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宜勤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與客戶接洽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擅自將業務上所代收而持有之訂金新臺幣（下同）27,500元侵占入己，依上開說明，已構成業務侵占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1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2 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經查，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  
04 之罪，刑度不可謂不重，然個別犯罪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5 情節亦未必均相同，倘依個別犯罪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即足以懲儆被告，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得依  
07 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有無可憫恕之處，而適用  
0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於個案裁判之量刑時能斟  
09 酌至當，以符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受僱人，  
10 其雖將業務上所代收而持有之訂金27,500元侵占入己，然其  
11 侵占之金額非多，犯罪手段亦屬平和，足認被告之犯罪情節  
12 尚屬輕微；又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高於侵占  
13 金額之72,500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  
14 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63至164頁、本院  
15 簡字卷第7至11頁），是綜合被告犯罪情節所彰顯之客觀犯  
16 行、主觀惡性，及行為後之態度，依社會一般觀念及法律情  
17 感，堪認其犯罪之情狀尚堪憫恕，倘科以上開罪名最低法定  
18 刑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竟利用其接洽告訴人客戶玉漿菸酒有限公司（下稱玉漿  
21 公司）之機會，侵占玉漿公司所給付予告訴人之訂金27,500  
22 元，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7  
23 2,500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其犯後態度  
24 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從事司機工作、  
25 月收入35,000元、已婚、無子女、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生活  
26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5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27 所侵占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前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中簡  
30 字第3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足見被告有於本案判決前5年以內因故

01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事，不符緩刑之要件，  
02 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沒收之」。惟查，本案被告侵占之金額27,500元，  
06 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72,500元達成調解並  
07 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08 本院易字卷第163至164頁、本院簡字卷第7至11頁），足見  
09 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已超過其因犯罪所得之金額，堪認被  
10 告已無保留犯罪所得，倘仍就前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屬  
11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039號

04 被 告 蔡孟儒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2樓B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孟儒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迄112年1月19日止，受僱於  
12 賴維秀所經營之宜勤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勤公司）擔  
13 任業務員，蔡孟儒基於侵占之故意，利用其於111年11月間  
14 某日接洽宜勤公司客戶玉漿菸酒有限公司（下稱玉漿菸酒公  
15 司）之機會，使玉漿菸酒公司於111年11月30日將玉漿菸酒  
16 公司委託宜勤公司製作之訂金新臺幣（下同）2萬7500元匯  
17 入蔡孟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而持有上開訂金後，未將其持有將上開款項  
19 一事告知宜勤公司，且將上開款項侵吞入己並花用一空。嗣  
20 因玉漿菸酒公司人員於112年7月間向宜勤公司抱怨製作進  
21 度，宜勤公司始知上開侵吞訂金情事。

22 二、案經賴維秀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孟儒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賴維秀於警詢指訴、告訴代理人潘敏宏於偵訊時指訴情  
26 節相符，有偵訊筆錄、警詢筆錄可參。此外，並有被告蔡孟  
27 儒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蔡孟儒與告訴  
28 人賴維秀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蔡孟儒之新進人員履歷表、  
29 報價單、亞律智權法律事務所律師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30 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  
31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以其中國信託帳戶收受玉漿菸酒公

01 司匯入之2萬7500元，並將之侵吞入己花用，被告犯嫌，堪  
02 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4 之犯罪所得2萬7500元，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請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陳振義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蔡容慈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